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 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12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万达轴承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万达轴承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万达轴承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同意万达轴承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万达轴承承 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 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 隐瞒、疏漏之处;
- (4) 万达轴承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万达轴承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仅就万达轴承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万达轴承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万达轴承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问题 6-(1)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群生家族,期间家族 成员徐飞、徐明因持股变化和职务变化参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徐群生家族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11.21%,主要通过持股平台万达管理对发行人实施控 制,发行后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有所降低;根据万达管理合伙协议,合伙人以 一元人民币为一份表决权表决所有事项,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权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徐群生家族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仅占2席,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亦同时担任董监高职务。请发行人: ①结合徐飞、徐明报告 期内持有股权、任职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等, 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 制人是否准确。②进一步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 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③结合万达管理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构成、 设置双重普通合伙人原因、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一致行动 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徐群生家族能否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 控制,徐群生家族内部以及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在管理理念 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治理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 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徐群生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安排等 措施的充分有效性,以及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 (一)结合徐飞、徐明报告期内持有股权、任职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等,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 1、徐飞、徐明报告期内持有股权、任职变化情况
 - (1) 持股情况变化

报告期内,徐飞、徐明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2020.1.01- 2020.12.7	2020.12.7- 2021.8.21	2021.8.21- 2022.3.12	2022.3.12- 2022.3.18	2022.3.18- 2023.5.16	2023.5.16 至今
徐飞	持股比例	-	1.80%	0.87%	0.83%	0.80%	0.98%
休心	控制比例	-	1.80%	0.87%	0.83%	4.43%	4.38%
徐明	持股比例	-	ı	ı	4.97%	4.79%	4.79%

(2)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变化

徐飞报告期初担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其自报告期期初以来一直作为管理层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经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进一步加强其对公司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

徐明报告期初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力达轴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其自报告期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子公司力达轴承(或鸿毅机械)总经理,负责公司车加工业务,自入股以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业务。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有关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相对集中,稳定经营管理,2022年4月9日徐群生和徐飞、徐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徐群生、徐飞、徐明为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将保证在万达轴承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
的目的	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徐群生、徐飞、徐明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致行动人在万达轴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作为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中通过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 a) 共同提案和表决; b)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c)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d)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e)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f) 共同投票表决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股票激励或期权的方案; g)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金出借或借入方案; i) 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或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j) 共同投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

事项	内容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k) 共同行使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
	的其它职权。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一方拟就有
	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
	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
	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一致行动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徐群生意见为准;(2)在本协议有效期
的延伸	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在本协议有效期
	内,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致行动	各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
的期限	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协议的变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
更或解除	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分歧解决	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徐群生意
机制	见为准,纠纷解决机制约定明确。

3、其他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以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徐飞和徐明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认可了徐群生、徐飞、徐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认定是否准确

(1)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 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徐群生、徐飞、徐明持股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徐群生先生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5.44%股权,担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达管理控制公司 44.27%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71%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飞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0.98%股权,担任万力科创执行事务 合伙人,通过万力科创控制公司 3.4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38%表决权, 并担任万达管理普通合伙人、万力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 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明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4.79%股权,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力达轴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相对集中,稳定经营管理,2022 年 4 月 9 日徐群生和徐飞、徐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徐群生、徐飞、徐明为一致行动关系,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群生意见为准。因此,徐群生家族合计控制公司58.8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徐群生、徐飞、徐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徐群生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
 - (1) 报告期内,徐群生家族能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徐群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吉祝安、陈宝国、顾勤、保永年、吴来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

会和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以徐群生的意见为准。

2021年8月21日,因万达轴承拟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群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吉祝安、陈宝国、顾勤、保永年、吴来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原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徐群生提名。最近2年内,徐飞、吉祝安、陈宝国、顾勤、保永年、吴来林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始终与徐群生保持一致意见,未做出相反的意见。

(2) 报告期内,徐群生家族能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徐群生控制万达轴承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阶段	具体时间	徐群生	原一致 行动人	万达 管理	万力 科创	徐明	徐飞	合计
2020.01.01-	徐群生与 原董事会	2020.01.01- 2020.12.07	11.33%	39.64%					50.97%
2021.08.21	成员构成 一致行动	2020.12.07- 2021.08.21	10.81%	37.84% 不涉及 不涉及	个涉及 	涉及 不涉及		48.65%	
	ᄊᄴᄮᄰ	2021.08.21- 2022.03.12	5.23%		51.62%	51.62%			56.85%
2021.08.21- 2022.04.09	徐群生通 过万达管 理控制	2022.03.12- 2022.03.18	4.97%	不涉及	49.05%	49.05% 不涉及	不涉及	54.02%	
		2022.03.18- 2022.04.09	4.79%		47.27%				52.06%
2022.04.09	徐群生与 徐飞、徐	2022.04.09- 2023.05.16	4.79%	不進及	47.27%	3.63%	4.79%	0.8%	61.28%
至今	明构成共 同控制	2023.05.16 至 今	5.44%	不涉及	44.27%	3.40%	4.79%	0.98%	58.88%

2、报告期内,徐群生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的稳定 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徐群生的持股情况,徐群生始终系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徐群生的任职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言,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及运营,未发生变化。

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 理解与适用

目前北交所暂无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业务规则,鉴于此,本所律师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并逐项核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 符合
(一)	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是
	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	出具确认函认可徐群生、徐	
	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飞、徐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	
		形,徐群生、徐飞、徐明均担	
		任公司重要岗位,参与公司日	
		常经营管理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	徐群生、徐飞、徐明均直接持	是
	司股份的表决权	有发行人股份;徐群生通过	
		万达管理控制发行人股份、徐	
		飞通过万力科创控制发行人股	
		份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	发行人股改后公司治理结构健	是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	全,徐群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规范运作	徐飞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群	
		生、徐飞、徐明在公司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均保持一	
		致意见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	徐飞、徐明系徐群生之子,三	是
	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	人系亲属关系,同时三人签署	
	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	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意	
	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	见分歧的解决机制,且该《一	
	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具	
	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	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问)	
	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		
	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		
	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	1、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	是

	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	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的解决机制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 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 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 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 控制人。	徐群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子徐飞任公司董事和总经 理、其子徐明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 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徐群 生	是

4、上市公司案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家族成员之间因实际控制人数量发生变化但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情况
威贸电子 (833346.BJ) 2022.2.23 上市	报告期初(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在股转系统挂牌时 认定周豪良、 高建珍夫妇为实际控制人,2020 年 6 月,周威迪(周豪良、 高建珍之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 实际控制人补充认定说明的公告,补充认定周豪良、高建珍之子周威迪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周威迪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罗曼股份 (605289.SH) 2021. 4. 26 上市	报告期初(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认定孙建鸣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发布提示性公告,追认孙凯君(孙建鸣之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追加认定孙凯君与孙建鸣构成共同控制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	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公司认定于伟仕、马桂英为公司
悦康药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2017年12月),因其孙于飞和于鹏飞间接持有公
(688658.SH)	司股份,(2019年5月)于飞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鹏飞担任公司董事,
2020.12.23 上市	因此将其孙子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认定为实际
	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初(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公司认定张义、戈小燕(张义配
纽泰格	偶)、张建平(张义之父)及戈浩勇(戈小燕之兄)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01229.SZ)	报告期内(2019 年 11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3197万股股份
2022.2.21 上市	转让予淮安毅达,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后来减少认定共同控
	制的家庭成员为 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初(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发行人认定王毅清、明晖、王
达嘉维康	越(王毅清与明晖之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2019年7月),
(301126.SZ)	因王越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其母亲,实际控制人 变更为王毅清、明晖
2021.12.6 上市	夫妻二人 ,实际控制人的人数上由原来的三人变更为两人的情况, 不认定
	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案例情况相一致,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 人变更的情况。

(三)结合万达管理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构成、设置双重普通合伙人原因、 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 情况,分析说明徐群生家族能否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徐群生家族内部以及 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 在分歧,是否存在治理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

1、万达管理设立的目的:

根据万达轴承出具的说明,万达管理设立的目的如下:

- (1) 老股东增资扩股, 使公司股本达到上市前股本要求;
- (2)鉴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为了集中公司股权加强公司管理,同时为了减少公司上市后中小股东减持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进而保证公司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设立万达管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万达管理合伙人的构成

根据万达管理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管理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号			(万元)	(%)	
1	徐群生	普通合伙人	255.7980	21.60	董事长
2	吉祝安	有限合伙人	127.8990	10.80	副董事长
3	顾勤	有限合伙人	102.3190	8.64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来林	有限合伙人	102.3190	8.64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	陈宝国	有限合伙人	102.3190	8.64	董事、副总经理
6	保持	有限合伙人	72.1210	6.09	理化检验员
7	沈长林	有限合伙人	34.1060	2.88	已退休
8	沙爱华	有限合伙人	34.1060	2.88	公司办公室主任兼
					工会主席
9	赵小林	有限合伙人	31.9750	2.70	监事
10	徐飞	普通合伙人	25.5800	2.16	董事、总经理
11	丁正琪	有限合伙人	24.8690	2.10	已退休
12	朱晓宏	有限合伙人	21.3170	1.80	技术部部长
13	戴世忠	有限合伙人	21.3170	1.80	财务部副部长
14	詹红红	有限合伙人	17.0530	1.44	销售部部长
15	傅恩庆	有限合伙人	17.0530	1.44	生产部副部长
16	周荣明	有限合伙人	17.0530	1.44	后勤保卫部部长
17	蔡翔	有限合伙人	13.6190	1.15	原始股东
18	杨欣立	有限合伙人	11.3690	0.96	已退休
19	杨小兵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监事、生产部部长
20	储祝庆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装配车间主任
21	徐华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采供部部长
22	曹宝荣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金工车间主任
23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0.4210	0.88	已退休
24	丁韦	有限合伙人	9.9480	0.84	未在公司任职
25	陆建国	有限合伙人	9.5920	0.81	品质部热加工质量
					总监
26	刘晓娟	有限合伙人	7.6980	0.65	销售部副部长
27	吴晓丽	有限合伙人	7.2240	0.61	已退休
28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7.2240	0.61	已退休
29	任洺	有限合伙人	7.2240	0.61	已退休
30	徐佩兰	有限合伙人	6.8690	0.58	已退休
31	黄天芳	有限合伙人	6.8690	0.58	已退休
32	夏素琴	有限合伙人	6.7500	0.57	已退休
33	周滨华	有限合伙人	6.0400	0.51	己退休
34	李玉明	有限合伙人	6.0400	0.51	己退休
35	杨余志	有限合伙人	5.3290	0.45	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36	许应才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8	 已退休
37	尤竹茂	有限合伙人	4.3820	0.37	已退休
38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3.3160	0.28	已退休
	合计		1,184.2500	100.00	-

注:保持系保永年之子。

根据万达管理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万达管理工商档案以及万达轴承的工商档案,除保持因受让其父亲即公司原董事保永年在万达管理中的财产份额成为合伙人以外,万达管理中其他合伙人均系万达管理入股万达轴承前万达轴承的全体股东。

3、设置双重普通合伙人原因

根据万达管理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的有关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合伙人以一元人民币为一份表决权表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下事项作出
	决议时, 经全体合伙人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表决方法: (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以合伙企业
第 14 条	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
	理人员; (六)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七)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
	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八)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
	出资额; (九)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给内部其他合伙人; (十)本协议约
	定的需要其他需要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的约定: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
第 18 条	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选择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按
	照本协议第14条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撤销条件和更换程序: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 由普通
第 19 条	合伙人提名,并按照协议第 14 条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u>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u>
W 17 W	现协议第 23 条及 26 条约定的退伙情形时,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另一
	普通合伙人自动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时,在不给合伙企业
	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退
第 23 条	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
	约定的义务。

条款	内容
第 26 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资格或任职条件而丧失该资格或任职条件的;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徐群生作为万达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年纪较高、徐飞作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若徐群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 退伙情形时,徐飞作为另一名普通合伙人可以自动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因此设置徐群生和徐飞均作为普通合伙人。

4、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万达管理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的有关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合伙人以一元人民币为一份表决权表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下事项作出
	决议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表决方法: (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以合伙企业
第 14 条	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
	理人员; (六)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
	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八)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
	出资额; (九)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给内部其他合伙人; (十)本协议约
	定的需要其他需要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
第 20 条	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作
	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人企业进行表决。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
第 21 条	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
第 21 家	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
	约束的行为。
第 38 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表决并经全体合伙人过表决权三
分 30 余	分之二通过,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

万达管理《合伙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系对万达管理作为合伙企业其内部的 有关事项的表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并赋予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票否决权,若执行 事务合伙人不同意,万达管理内部的相关事项(包括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法表决通过;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第 20 条的约定,万达管理已明确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代表万达管理行使其在万达轴承的股东权利。因此,徐群生作为万达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万达管理作为股东对万达轴承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四)结合前述情况,徐群生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安排等措施的充分有效性,以及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1、徐群生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安排等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徐飞自 2001 年 8 月加入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公司股份制改革后,基于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的安排,徐飞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工作。

徐明自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 力达轴承(或鸿毅机械)系万达轴承外协加工单位,为万达轴承提供车加工服务。 2022年1月万达轴承收购力达轴承后,基于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的安排,徐明 担任力达轴承总经理,并于2022年4月经董事会聘任为万达轴承副总经理,负 责公司生产工作。

徐飞、徐明的任职变化系基于徐群生家族传承安排,结合徐飞、徐明的历史 任职情况、从业经验等因素,经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徐群生家 族的内部分工明确,家族传承安排措施具有有效性。

- 2、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 (1)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 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达轴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5.99 万元、34,901.80 万元、33,184.00 万元、16,713.42 万元,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8.49%、98.04%、98.1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徐群生一直负责公司的管理及运营,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徐群生,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群生家族,期间家族成员徐飞、徐明因持股变化和职务变化参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但未导致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徐群生、徐飞、徐明共同控制的情况在近两年内且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不存在会导致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或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万达轴承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董事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20.01.01-	2022.01.22-	2022.02.23-	2022.05.05-	2023.09.27 至
	2022.01.22	2022.02.23	2023.05.05	2023.09.27	今
董事人员	徐群生、吉 祝安、顾 勤、陈宝 国、吴来林	徐群生、吉 祝安、徐 飞、顾勤、 陈宝国、吴 来林	徐群生、吉祝 安、徐飞、顾 勤、陈宝国、 吴来林、牛 辉、谷正芬、 夏泽涵	徐群生、吉祝 安、徐飞、顾 勤、陈宝国、 吴来林、谷正 芬、夏泽涵	徐群生、吉祝 安、徐飞、顾 勤、陈宝国、 吴来林、邓四 二、谷正芬、 夏泽涵

2022年1月22日,万达轴承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群生、吉祝安、徐飞、顾勤、陈宝国、吴来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2022年1月22日)起3年。

2022年2月23日,万达轴承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增补牛辉、谷正芬、夏泽涵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3年5月5日, 牛辉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万达轴承于2023年5月8日披露该事项。

2023年9月27日,万达轴承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增补邓四二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20.01.01-2022.01.22	2022.01,22-2022.04.09	2022.04.09 至今
高级管理 人员	徐群生(总经理)、陈宝国(副总经理)、顾勤(副总经理)、徐飞(副总经理)、吴来林(财务总监)	徐飞(总经理)、陈宝 国(副总经理)、顾勤 (副总经理)、吴来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徐飞(总经理)、陈宝国 (副总经理)、顾勤(副 总经理)、吴来林(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徐 明(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2日,万达轴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飞为万达轴承总经理,聘任陈宝国、顾勤为万达轴承副总经理,聘任吴来林为万达轴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4月9日,万达轴承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徐明为万达轴承副总经理。

万达轴承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万达轴承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 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 变更,经营情况稳定,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徐群生、徐飞和徐明的持 股变化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徐群生、徐飞和徐明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形;
- (3)取得并查阅徐群生、徐飞和徐明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前述 3 人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 (4)取得万达轴承以及万达轴承前十大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5)查阅《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并将万达轴承的情况与法规进行对比,确认是否满足法律规定;
- (6)取得并查阅徐群生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了解徐群生报告期内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的一致行动约定;
- (7)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公司章程》,了解万达轴承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设定和职权等:
- (8) 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将万达轴承的情况与前述规定的情形进行了对比;
- (9)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阅多人共同控制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案例;

- (10) 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出具的关于万达管理设立背景的说明;
- (11)取得并查阅万达管理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对万达管理、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万达管理合伙人的背景;
- (12)取得并查阅万达管理的工商档案,了解万达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情况等;
- (13)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规定,并将万达轴承的实际情况与规定进行了对比;
- (14)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了万达轴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 (15)取得并查阅徐飞、徐明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徐飞、徐明的任职经历;
- (16)取得并查阅了万达轴承的工商档案以及三会会议文件,了解万达轴承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认定徐群生、徐飞、徐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 (2)报告期内,徐群生一直负责公司的管理及运营,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徐群生,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群生家族,期间家族成员徐飞、徐明因持股变化和职务变化参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但未导致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因此追加将徐飞和徐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 (3)根据万达管理的合伙协议,徐群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万达管理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徐群生家族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徐群生家族内部以及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

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不存在治理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

(4)将徐飞、徐明追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造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

二、 问题 6-(2) 两宗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权利状态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达轴承分别租赁了位于如皋市东陈镇双群社区、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一宗土地租期较短、已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另一宗土地租期较长、未显示办理相关手续。请发行人: ①说明力达轴承租赁的集体建设土地是否适用《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②结合两宗土地的具体性质及规划用途、发行人及力达轴承取得过程和建设使用情况,以及《土地管理法》《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两宗集体建设用地同处如皋市但租赁所涉相关手续、权利状态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说明力达轴承租赁的集体建设土地是否适用《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其适用范围如下:

条款	内容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是指农民集体以土地所有者身份通			
第二条	过协议方式,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以出租方式			
	交由用地单位使用,并以书面合同约定与土地使用者权利义务的行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村民委员			
第三条	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			
- 第二余 	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			
	有的,由所在镇(区、街道)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条款	内容		
第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建设用地、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仓储用途,并 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纳入租赁范围。对现状为农用 地、未利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建设用地、城乡规划确定为工 业、仓储用途,依法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专用 手续,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的,可以纳入租赁范围。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应当依法在本集体内部履行民主决策程序, 赁主体提出的租赁决议、授权委托、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应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 表同意。			
第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拟租赁地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无全书争议,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二)除规划允许保留的建(构)筑物外,地表附属物包括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外,地表附属物包括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全部拆(移)除; (三)具备必要的道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市范围内通过联合预审的重大工业项目。		

《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明确了该办法的适用范围:通过联合预审的重大工业项目。

万达轴承: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如皋市政府网站,万达轴承新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南通市重大投资产业项目,如皋市重大项目办、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镇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意见:确认万达轴承新厂房建设项目已经联合预审会议审议通过和市政府领导批准同意,因此万达轴承适用《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力达轴承: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如皋市政府网站,力达轴承项目不属于通过联合预审的重大工业项目,因此力达轴承租用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地块不适用《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结合两宗土地的具体性质及规划用途、发行人及力达轴承取得过程和建设使用情况,以及《土地管理法》《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两宗集

体建设用地同处如皋市但租赁所涉相关手续、权利状态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 性、合规性。

1、两宗土地具体性质及规划用途、发行人及力达轴承取得过程和建设使 用情况

根据万达轴承和力达轴承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万达轴承和力达轴承租赁的两宗土地具体性质和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地址	租赁方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1	万达轴承	江苏省如皋市福	如皋市东陈镇人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寿东路 333 号	民政府	使用权	
2	力达轴承	如皋市桃源镇工	如皋市城南街道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业园区内	天堡社区居委会	使用权	

万达轴承和力达轴承集体土地租赁过程及建设使用情况如下:

(1) 万达轴承租赁地块

1)取得过程

2021年6月18日,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与万达轴承签订《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编号:皋集租[2021]第019号),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将双群社区16、20组及双群社区集体地段面积为15,975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万达有限,租赁期限为5年,总租金为215,662.5元。租赁合同已经在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备案。

2) 建设使用情况

根据《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承租方在缴清土地租金和取得相关票据后,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十五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承租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其他许可事项。

根据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与万达轴承签订的《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第一条:甲方(东陈镇人民政府)出租给乙方(万达

轴承)的宗地位于双群社区 16、20 组及双群社区集体,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975 平方米。

第二条: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按照规划批准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间,土地用途不得改变。相关建设要求按照所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使用。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首次租赁期限为5年。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应于2021年8月2日之前交付,建设项目应于2022年2月2日前开工,2024年2月2日前竣工。"

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使用。万达轴 承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符合《租赁合同》所附建设用地规划。

万达轴承已对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所有权人为万达轴承,证书编号: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2) 力达轴承租赁地块

1) 取得过程

2022年1月28日,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与力达轴承签订《租赁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将如皋市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12.45亩出租给力达轴承,租赁期限至2042年1月27日,到期后双方无相反意见,合同自动续期至2057年1月11日,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1,600元。

2022 年 8 月 1 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经查询,力达轴承租赁的天堡社区土地形式为建设用地,权属为组集体,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2年7月28日,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出具《说明》:本块土地租赁事项经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2023年3月1日,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已就集体土地租赁事项

再次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力达轴承租赁土地事项已经居民代表 2/3 以上同意。

2) 使用建设情况

经核查,力达轴承租赁土地上建筑物,系徐明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厂(2009年注销)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厂注销后原房屋由徐明承继。根据徐明与如皋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条件具备时,投资人可以提出征用土地。但由于缺少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上述地块未完成征地手续,因此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2、说明两宗集体建设用地同处如皋市但租赁所涉相关手续、权利状态存在 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 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根据万达轴承以及力达轴承两宗土地的租赁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 (1)两宗土地性质均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对外出租,并签署书面合同;
- (2)两宗土地均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已履行所属地块集体的审批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两宗土地租赁手续存在差异的原因系: 万达轴承项目属于通过如皋市联合预审的重大工业项目,因此万达轴承租赁该地块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基础上,又根据《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了相关租赁登记手续,而力达轴承项目不属于如皋市联合预审的重大工业项目,无需适用《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同时因万达轴承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符合《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因此公司为租赁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而力达轴承无法根据《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为租赁土地上所建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两宗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同处如皋市但租赁所涉相关手续、权利状态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和力达轴承分别租赁的两宗集体建设用地同 处如皋市但租赁所涉相关手续、权利状态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査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了解该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其他规定:
- (2)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阅了万达轴承和力达轴承项目是否属于联合预 审的重大工业项目;
- (3)取得并查阅了万达轴承租用"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5 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和备案文件,了解租用的具体情况和合法 合规性;
- (4)取得并查阅了万达轴承与东陈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租赁合同》,了解《租赁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
- (5)取得并查阅了万达轴承在租用地块上建设房屋的审批和规划文件,了解 万达轴承在前述地块上建设房屋的具体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 具的说明,了解万达轴承和力达轴承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 (7)取得并查阅了东陈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万达轴承土地租赁相关事项的说明》,了解其与万达轴承就租赁事项的有关情况;
- (8)取得并查阅了力达轴承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了解力达轴承租赁集体土地的有关情况;
- (9)取得并查阅了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 《说明》,了解力达轴承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
- (10)取得并查阅了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出具的说明以及该社区关于力 达轴承租赁事项居民代表会议,了解力达轴承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居民代表 2/3 以上同意;
- (11)取得并查阅了力达轴承地面建筑物的建设资料,了解了力达轴承地面建筑物的建设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达轴承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不适用《如皋市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万达轴承和力达轴承分别租赁的两宗集体 建设用地同处如皋市但租赁所涉相关手续、权利状态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 合规性。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 12月 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晨

秦桂森

更南梁

黄雨桑